

112 學年度澎湖縣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學生推廣體驗課程計畫

一、研習依據：

(一)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7 月 26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20091322U 號函辦理。

(二) 澎湖縣政府 112 年 9 月 1 日府教學字第 1120918540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活動目標：

(一) 藉由理論與實務操作體驗，培養創造力、實作能力、問題解決能力。

(二) 期能藉由創意設計與實體製作，提供學生多元生活科技能力，並展現中心研發之科技領域課程運用於教學的成效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(二) 主辦單位：澎湖縣政府教育處

(三) 承辦單位：澎湖縣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

四、活動對象：本縣 4-9 年級學生（共計 5 場）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2 年 3 月 20 日為止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以 google 表單報名 <https://reurl.cc/RWgLgz>，依先後順序錄取。

(每校 1 班優先)。本中心會以電話與錄取學校協調活動日期與時間(半天為原則)等細節。

七、聯絡電話：9263367#029，歐陽鳳助理、陳聿凡主任。

八、活動地點：馬公國中。

九、交通方式：請各校自行處理，中心不提供往返車資、住宿、餐點。

十、預期效果：協助學生了解及熟悉創意設計以及動手組裝的結合思維，培養進階成為 MAKER 的能力。

十一、本計畫經縣府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